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附件

機關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增筠
電話：(03)3340935轉2328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kay@tychb.gov.tw

320平鎮市環南路184-1號7樓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2017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7/4					
104					

會務通報
轉會員知照

主旨：有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所提，有商業保險公司人員請民眾配合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符合商業保險理賠項目之疾病名稱或事由之證明，致有醫療院所涉及偽造文書與違反醫療（事）法等情事，亦將造成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之不實增加而損及公益一案，請確實依照醫療（事）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781號函辦理。
- 二、依醫師法第28條之4明定，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者，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三、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下載專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首頁/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正本：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劉宜廉

第1頁共1頁

P2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蘇芸蒂(02)85906374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doh.gov.tw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2266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第1屆102年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 (1022660132-1.doc)

主旨：有關本署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所提商業保險公司或人員不當作為造成健保醫療費用增加，建請 貴委員會加強監督管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4月26日召開之「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第1屆102年第4次委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署全民健康保險會與會委員表示，醫療院所多會遇有商業保險公司人員請民眾配合向醫療院所提出，要求開立符合商業保險理賠項目之疾病名稱或事由之證明，例如：民眾到院所接受雙眼皮美容手術，卻要求醫療院所開立「睫毛倒插」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意指保險公司人員，誘使要保人不當得利，而致使醫療院所犯有偽造文書與違反醫療法等罪刑；另亦造成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之不實增加，並損及公眾利益。爰，建請加強積極監督管理。
- 三、本署將責成相關單位，對醫療機構加強醫療法規之宣導。
- 四、檢附委員提案及會議紀錄1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署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醫事處

電子公文換音
2013/05/07 11:27:30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